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英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相互觀摩與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分享、欣賞與學習英語之機會，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進而引發孩子學習英語之動機，增進學習英文之樂趣。

（二）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，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，擴展知識領域，增進人際互動關係，俾使與國際接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五年級學生，每班一名代表參加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**截止，學務系統報名。**

抽籤日期：114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8:00在教務處抽定出場序，屆時請派員出席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7:50~8:40，**東興堂視聽教室。**

七、競賽方式：

（一）、題目：比賽題材中故事不限定範圍，可參考「古典童話、現代童話、圖畫書改編」，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。

（二）、時間：（以參賽者出聲時即開始計時）

1. 每人以3分鐘述說1則故事，2分30秒鐘時按鈴一短聲，3分鐘時按鈴一長聲。
2. 時間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不扣分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30秒者扣總成績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，以此類推。

（三）、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2. 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：30%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4. 創意（創新、獨特）：10%
5. 時間部份由主辦單位統一計時並從總成績來扣分。

（四）、服裝、道具不拘(均不列入評分)，**以學生自行操作、擺設為宜，老師不得上台協助。**

（五）、**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比賽期間不開放觀賽。**

（六）、比賽當天依抽籤順序進行比賽，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各組視參賽人數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並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屆時依市賽辦法，推派適當選手代表本校參加比賽。

九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教師兼教學組長陳怡真　　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游世斌　　校長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校長謝秀娟